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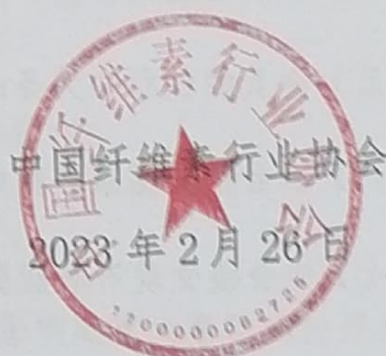
中纤协字（2023）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修订后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管理制度》，已于2023年2月26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管理制度》



附：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简称协会）的信息公开与宣传工作，确保信息公开与宣传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公开与宣传的内容包括协会的组织信息和业务信息。

协会的组织信息包括：

（一）协会章程、组织架构；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职责；

（三）理事长、秘书长、会长及理事单位成员等协会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及其个人履历；

（四）加入协会的条件、流程；

（五）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六）协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协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协会的业务信息包括：

（一）协会的各项会议通知、动态；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分会的会议纪要、决

议；

- (三) 涉及行业的市场统计、市场分析、市场预测；
- (四) 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五) 编发的行业统计资料、简报刊物、年度报告等；
- (六)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 (七) 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四条 信息公开与宣传是协会的责任。协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公开与宣传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协会发现已公开与宣传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协会法人或其授权人为本协会信息发言人。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事务。

第七条 信息公开与宣传前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见附件）；

(二) 秘书处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三)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开与宣传，须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公开与宣传。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人代表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与宣传协会未经公开公开与宣传过的信息。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代表协会向媒体发布和公开与宣传协会未经公开公开与宣传的信息。因擅自报告的相关人员损害协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协会的信息公开与宣传途径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协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四条 协会信息公开与宣传的内容确须登录用户和密码浏览时，会员单位可使用本会员的登录信息进行下载，信息免费。

第十五条 协会对外信息公开与宣传的文件要分类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协会理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与宣传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与宣传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与宣传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自动作废。



抄送：协会领导，综合管理部（存2）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3年3月13日印发
